

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相关退费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【川教函(2020)162号】)文件精神,经学校研究决定,现将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相关退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退费项目

(一) 住宿费

一、退费标准

学校每学年按10个月收取住宿费。按照省教育厅意见:已按学年收取的住宿费,学校根据实际住宿时间并综合考虑与宿舍直接相关的人员、折旧等成本支出计退住宿费。因此,以一年住宿费1200元为例,全年分10个月计算,其中2020年春季学期共5个月,住宿费为600元,扣除人工、折旧等成本支出,按本学期住宿费的60%退费,即为360元。

二、退费程序

各二级学院按照《学生退费银行卡号登记表》按时完成住宿学生“银行卡号登记”工作,后由学工部门汇总核对上报财务处,由财务处审核。

三、退费时间

第一批:7月6日-7日(住宿费)

四、工作要求

为确保退费及时准确，各学院要认真核对学生姓名、学号、填报的银行卡号等信息，以便将应退住宿费及时退到学生卡中。若银行账户卡号有误，请及时联系学生完善个人信息，尽快退还到位。学生若有任何疑问，请辅导员老师予以关心，并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。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

2020年7月6日